

集中曝光 出台“限高令” 成立督导组

周口市中院重拳打击顽固“老赖”

本报讯 (记者 黄佳 通讯员 董小厂)日前,记者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集中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活动精神,进一步打击恶意逃债行为,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拳出击,采取集中曝光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

执行人、“限高令”、成立督导组等措施,对“老赖”保持高压态势,构建社会诚信体系。长期以来,由于部分被执行人诚信意识缺失、法制观念淡薄,极尽所能地规避执行,严重影响了执行的质量和效果,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为此,周口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活动,专门召开党组会认真研究部署,

转移等举措,建立起一套“横成片、纵成网、广覆盖、深查处”的执行联动机制,对严重规避执行的行为,起到了良好的威慑作用,引起社会广泛赞誉和肯定。

本次打击“老赖”活动,分为5月30日至7月30日和8月1日至9月20日两个阶段进行。在这次曝光的“老赖”中,通过周口晚报曝光的自然人有61人,已有11名被执

行人主动履行了偿债义务,13名被执行人确定了偿债方案,24名被执行人主动向执行法院表达了履行债务意向。活动有效解决了大批赖债案件,从而树立了司法权威,维护了法律尊严,改善了执行环境,为促进全社会形成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良好氛围奠定了良好基础,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

市交警支队法制科

乐做驾驶员“贴心人”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国)商水县驾驶员杨师傅的驾驶证莫名其妙多了几条违法信息,经辨认后发现驾驶证可能被人套用了。昨日上午,他来到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咨询,民警当即登记情况,并对套证情况展开调查。据悉,今年以来,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共受理涉嫌套证182人次,涉嫌套牌168起,依法吊销驾照423本,接待来往群众6200多人次。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以及驾驶员人数的增多,涉牌涉证等问题突显。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提前制订好相关文件,针对涉嫌套证、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分门别类,有针对性地帮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受到了广大驾驶员的一致好评。沈丘县驾驶员范先生在审验车辆时发现自己的车在项城、商水等地有几次违法记录,因为范先生一直在县域活动,根本就没有驾车去过这些地方,他来到交警支队法制科反映此事。民警通过查看车辆现场违法照片,发现与反映人范先生的车型根本不符,违法车辆涉嫌套用范先生的车牌。随后,民警根据实

际情况,按照程序上报给支队领导,对范先生车辆违法信息给予了适当处理。

在日常实际工作中,法制科的民警们经常加班加点,不厌其烦地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相关情况,有的同一个问题对来访群众要反复讲一天,嗓子都说哑了。针对“二道贩子”或一些代办公司伪造当事人驾驶证问题,法制科工作人员从法律的角度给当事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提醒当事人到所属人民法院和违法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复议,最大限度地让当事人理解。

市交警支队法制科负责人李信诚说,为防止驾驶证、车牌被套用,首先驾驶员要保护好自身的基本信息,比如驾驶证、行车证的证号及档案编号不要透露给陌生人,尤其在办理业务时,不要图省事找一些“二道贩子”或非法中介,否则,驾驶员的基本信息很容易被窃取。李信诚同时还表示,如果遇到涉牌涉证问题,可以直接到市交警支队法制科咨询,民警们会做出详细答复。

项城市公安局

侦破一起抢劫案件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魏康)在日前开展的“双百会战”第二次集中行动中,项城市公安局多次组织民警抓捕追逃犯罪嫌疑人刘某,一直未果。

10月9日,项城市公安局在“双百会战”第二次集中行动中,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列为重中之重。当晚,刑侦、法制等部门及城郊派出所民警周密部署、联合行动,一举将多次逃脱警方抓捕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归案。

经初步审讯得知,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在互联网上发布购买手机信息为诱饵,先后多次诱骗卖方到项城市僻静地方进行手机交易,进而持凶器抢走受害人钱物,然后迅速逃离案发现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郸城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获“清剿火患”战役全国先进

本报讯 (记者 徐松)近日,公安部对全国“清剿火患”活动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郸城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成为我市唯一一个获得双项荣誉的单位。

据了解,郸城县南关派出所辖区内有郸城县委、县政府和30多个局委机关单位,有县各大企业和商业核心区,有全县三所高中及生源最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等,常住人口8万人,流动人口12万多人。多年来,该所按照县公安局统一部署,该所始终把维护辖区社会政治稳定放在工作的

首位。他们结合当前网络信息发达的现状,与社区群众互动,建立了信息网络监控平台,通过民警不间断巡逻震慑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走访深入了解辖区人口居住信息,与公安巡防、交警大队联手,在辖区所有路口、家属楼院、机关单位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在全辖区形成了无缝监控覆盖。

通过无缝监控和深入巡逻走访,该所民警与群众形成了鱼水之情,公安工作得到全体居民的支持。2011年9月26日,公安局、省公安厅部署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该所接到局党委指令19名,群众安全指数直线上升。

后,所长黄建良带领14名民警协同消防大队日夜排查,查出并整改火灾隐患180处,治安拘留35人,将辖区行政、商业中心所有消防通道清障疏导畅通,在全市以最短时间完成火灾隐患排查整改任务,至今没有发生一起火灾事故。

据悉,今年以来,南关派出所自破和协破各类案件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9名,其中刑事拘留85人,批准逮捕68人,起诉76人,治安拘留74人,处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7起,抓获上网逃犯19名,群众安全指数直线上升。

项城市法院与项城市总工会联手

建立追索农民工工资“绿色通道”

本报讯 (记者 黄佳 通讯员 艾贺华 牛凌峰)近日,项城市法院根据省高院关于审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通知精神,与项城市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联合建立追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并付诸实施。

据悉,该院在认真做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信访接待的同时,对无欠款证据或企业、业主、包工头委托他人代出具欠条又无委托证据的当事人给予诉讼和风险指导,能通知到企

业、业主或包工头的,及时与市总工会的人民陪审员做好诉前调解工作;对群体上访的,做好疏导和向相关部门的通报、协调工作,尽量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建立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一律优先立案,对书面起诉困难的当事人,可口头记入笔录后立案,并一律缓交案件受理费。对有调解可能的纠纷,立即启动庭前调解,并注重发挥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的作用。

建立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快速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民事简易程序的快捷、简便功能,强调在及时上做好文章。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只要事实清楚免去担保程序,及时予以保全、先予执行;加大执行力度,全面提高两类案件的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及时组织精兵强将,明责放权,限时执结,在执行中依法采取执行强制措施的,可以补办报批手续。

“决定书”决定命运 “励志书”励志成才

淮阳 20 余名“问题少年”沐浴法治阳光

本报讯 “阿姨,我错了。看完您送的这本书,我会再次鼓足勇气面对人生的,决不会沮丧和沉沦,感谢您对我的关心与呵护。”这是日前刚走出淮阳县看守所的未成年人苏某对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干警梅芳所作出的承诺。

16岁的苏某是淮阳县某中学生,今年7月与同学一起对同学李某实施抢劫,从李某身上抢走65元钱。案件移送淮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梅芳讯问苏某时,获悉苏某是因一时冲动而引发的犯罪,且采取轻微暴力犯罪方式。经社会综合调查,得知苏某系初犯、偶犯,又有自首情节。梅芳通过从

法律、道德、学业、家庭等各方面与苏某交谈,使苏某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同时,苏某的真诚悔罪获得李某谅解。鉴于此,该院经研究决定采取附条件不起诉。当检察官宣读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时,苏某再次流下悔恨的泪水。随后,苏某带着梅芳送的《做有出息的孩子》一书重返课堂。作为苏某的帮教人,梅芳建议院领导也为家长购买一批有关家庭教育类书籍。

当苏某的母亲刘女士接到梅芳送来的《不是孩子的问题》一书时,感激地说:“俺一定好好读读这本书。今后,说啥也不能光顾挣钱而

不管孩子了。”不久,梅芳结合近年来所有办案,又专门为苏某所在学校上一堂法制课。据了解,为保护未成人合法权益,该院年初为20余所中小学配备了法制副校长,定期为学生上法制课;专门成立了“未检办”;出台了《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试行)》;拿出1.5万元为犯罪未成人孩子及其家长购买一批励志书、家庭教育书等。

两年来,淮阳县检察院已使26名“问题少年”感受到法治阳光的温暖,其中3名孩子已考上大学。(张然 张豪)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政法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13592220023;13838686789;18639402212;13523115975 邮箱 zkrbfzzk@126.com

周口市中院

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李玉杰)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专门设立绿色通道,将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扶恤金等12类当事人列为缓减免诉讼费的对象,让困难群众有能力打起官司。市中院规定:凡是符合立案条件的,该院在送达受理通知书时,就明确告知所需预缴诉讼费数额。对预缴费用确有困难的,告知当事

人填写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表,并由其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盖章,经立案庭审查符合条件后,填写《缓、减、免诉讼费呈报表》,由院领导审批,然后将案件移送相关庭审理。凡是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要在最短时间内为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对伤残人士、年老体弱及行动不便者,承办法官将提供上门司法服务。

截至目前,周口市中院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80余万元。

扶沟县法院

引领执法检查活动有效开展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周鹏举)为进一步提高法院干警办案能力和效率,增强其责任心,依法推进执法检查工作,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采取五项措施,确保活动有效开展。

一是强化认识,认真履职。切实把中央及省、市委政法委、省、市法院的要求落到实处,全院干警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此次大检查活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二是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及时成立执法检查活动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注重沟通协调,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第一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执法大检查的工作安排,对本部门的案件排查、问题纠正、教育整改工作负总责,领导督导本部门纠正整改及时到位,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起领导、督导责任,严格按照制定的“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把责任细化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位干警,人人动员起来,迎接上级检查;三是明确目标,统筹兼顾。各部门围绕检查活动明确目标任务,认真查找自身及部门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增强责任心,提高办案效率和能力。同时,要将此项活动与“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活动、“五除”专项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四是严格执法,强化追责。各部门要秉持正义、公正执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办案,加大追责力度,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服务意识,要让所办的每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检验。五是强化督导,确保实效。以纪检监察室为主成立督查暗访组,不间断地对各部门进行检查督导,对在检查活动中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活动进展缓慢、排查不深不细、纠正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西华县法院法官们在表演小品《离婚》。近日,该院在西华县城女娲广场举办了主题为“我们的责任”文艺晚会,法官们用歌舞、相声、小品等形式自编自演节目,向市民展示了新时期法官风采。(宋营 摄)

郸城县法院

加强队伍建设 确保司法公正

本报讯 (记者 黄佳 通讯员 孙涛)日前,记者从郸城县法院获悉,该院以深入开展“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开展“作风转变暨环境创优”活动为契机,在努力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多措并举,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于职守、公平正义、廉洁奉公的法官队伍。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将各种规章制度汇编成《规矩·方圆》一书,全面约束干警工作生活的各个细节,不断推进法院工作长效管理,使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

为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该院创新机制,建立了提级、提职、晋升等一系列能者自动上、平者自动让、劣者自动淘汰的科学评判体系;参照公务员标准,依据法官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了《郸城法院绩效档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为全院143名在职干警建立了绩效档案,以此推动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每一位干警都有一套完整的廉政绩效档案,干警有任何违法违纪现象或者受到奖励都记录在案,作为提拔晋升的参考,增加工作和生活作风的透明度。

通过以上措施,郸城县法院法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案件质量明显好转,涉诉信访案件明显下降。所审结的案件上诉率、上诉发还率、发还改判率全市最低,调撤率全市最高。在全市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得分通报中,综合分值全市第一。

同时完善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



10月18日,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沈丘召开第四季度押运比武练兵部署工作现场会,研究部署此次练兵比武具体实施方案,会议对练兵比武人员编成、场地排序、计分标准等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讲解。

(王俊超 摄)

西华县法院

加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力度

本报讯 (记者 高洪驰 通讯员 李朝东)为进一步加大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近日,西华县法院结合自身实际,设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负责审判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

据悉,合议庭主要由热爱妇

女儿童审判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女性审判人员组成,并优先选用人民陪审员。